附件

**南通大学专职辅导员**

**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 所在学院： |  |
| 现聘岗位： |  |
| 拟申报岗位： |  |
| 填表时间： | 年 月 日 |

**南通大学学生工作部制**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

2．本表由本人填写，并附证明材料。

3．表中各栏目要求认真填写，具体内容真实、详尽，全面科学地反映本人水平、能力和实绩；业绩成果均为本人任现级岗以来新增业绩（含任现级岗当年业绩，但不得重复使用），未达到申报条件的业绩成果无需填写，数据截止至2023年10月20日。

4．所填报的业绩均须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

5．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

**申报人承诺：**

本表所填信息属实，所有申报材料均为任现级岗以来的新增业绩，且评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时未填写。本人对本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报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籍贯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来校工作年月 |  |
| 健康状况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  |
| 现聘专业技术级岗及聘任时间  |  |

1. 基本情况

二、年度考核情况

|  |  |
| --- | --- |
| 近三年考核情况 |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任现级岗以来年度考核优秀情况 |  次（年度： ） |

三、教学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起止时间 | 人数 | 授课班级 | 总学时 |
|  |  |  |  |  |
|  |  |  |  |  |

四、任现级岗以来业绩

1. 所获荣誉

|  |  |  |
| --- | --- | --- |
| 获得时间 | 称号名称 | 授予部门 |
|  |  |  |
|  |  |  |

1. 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立项单位 | 项目级别 | 经费资助（元） | 本人角色 |
|  |  |  |  |  |  |
|  |  |  |  |  |  |

1. 教学科研奖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时间 | 奖励名称 | 奖项等级 | 本人排名 | 评奖部门 |
|  |  |  |  |  |
|  |  |  |  |  |

1. 发表论文

|  |  |  |  |
| --- | --- | --- | --- |
| 论文题目 | 发表刊物（卷/期） | 本人角色 | 期刊级别 |
|  |  |  |  |
|  |  |  |  |
| 1. 指导学生获奖

|  |  |  |  |
| --- | --- | --- | --- |
| 获得时间 | 奖励名称 | 奖项等级 | 评奖部门 |
|  |  |  |  |
|  |  |  |  |

五、符合申报岗位条件情况 |
| （参照以下格式，选择相应条目填写、并在相应条目前打“√”）对照南通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本人认为符合条件为：**专业技术五级：**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9年以上（含9年，下同），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并获优秀1次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6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3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三：□（1）本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2）获省部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领域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三）或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奖2项（排名第一）；□（3）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Ⅰ类甲层次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Ⅰ类丙层次第一等级奖（第一指导教师）；□（4）所负责党团支部获评省级以上样板党支部、五四红旗团委、活力团支部等荣誉；□（5）本人参加辅导员专项能力竞赛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项。□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省部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或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七级期刊以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共计2项；□3.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创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专业技术六级：**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9年以上（含9年，下同），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并获优秀1次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6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3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三：□（1）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市厅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3）获市厅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领域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三）；□（4）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七级期刊以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5）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Ⅰ类甲层次第三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Ⅰ类丙层次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6）所负责党团支部获评省级以上样板党支部、五四红旗团委、活力团支部等荣誉；□（7）本人参加辅导员专项能力竞赛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项。□ 2.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高职称不满3年，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六级以上期刊论文2篇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排名前五），或主持校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课题；□（3）本人获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领域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三）。□（4）本人参加辅导员专项能力竞赛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项。□ 3.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创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专业技术八级：**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9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并获优秀1次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6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3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三：□（1）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2）参与省部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课题，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3）获校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奖（排名前三）；□（4）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Ⅰ类甲层次第四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Ⅱ类甲层次第一等级（排名前三），或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Ⅰ类丙层次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5）本人参加辅导员专项能力竞赛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项。□ 2.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七级期刊以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 2.系统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创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专业技术九级：**□ 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满一年，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1）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2）参与市厅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人文社科类研究课题（排名前三）；□（3）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4）本人参加辅导员专项能力竞赛获得校级三等以上奖项。□ 2.系统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创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专业技术十一级：**□1.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初级职称3年以上，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2.系统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创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

1. 审核意见

|  |  |
| --- | --- |
| 学院意见 | 学校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